

阳谷县农业农村局

阳谷县财政局

文件

阳农字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阳谷县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
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：

为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确保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发放，根据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计财字〔2024〕3号）和《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聊农字〔2024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《阳谷县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阳谷县农业农村局

阳谷县财政局

2024年2月1日

阳谷县 2024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

根据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计财字〔2024〕3 号）和《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 2024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聊农字〔2024〕5 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依据和补贴对象

2024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以小麦实际种植面积作为补贴发放依据，补贴对象为全县各类种粮主体（含种麦农民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）。

二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流程

（一）种植主体自报告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，指导各类种麦主体据实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。要统筹考虑当地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上报时限，切实做到应报尽报，防止漏报。对因宣传不到位造成大面积漏报的，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各类种麦主体对自报告面积负责，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种麦主体虚报面积的，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，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补贴资格。

（二）村级初核。村委会负责对种麦主体申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实，包括：申报人、地块位置、实际种植面积

等。核实无误后，由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报乡镇政府，确保不漏报、不虚报。

（三）乡镇审核。乡镇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审核，并进行实地抽查。审核无误后，通过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系统”上传（系统使用另行部署），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。乡镇政府对补贴对象、种植面积、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四）乡村两级公示。严格落实“两级公示”制度，公示责任主体为乡镇政府。由乡镇政府到各村公示分户小麦种植面积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；在乡镇驻地公示各村小麦种植面积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。乡镇政府负责收集、保存两级公示影像资料，并于公示结束后，一并上传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系统”。公示无误后，负责将农户补贴信息录入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。

（五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提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，复核内容主要包括：资料是否齐全、流程是否完备、档案是否规范等。复核无误后，将面积核定情况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。

（六）县级财政部门发放补贴。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的复核结果，按照每亩不低于120元的标准，于收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款后，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至农户，6月底前发放到位。

对发放过程中，因最终核定的2024年小麦种植面积超出2023年实际补贴的小麦种植面积，导致按120元/亩最低补贴标准落实仍存在资金缺口的，由县级财政先行垫付，省财政将于下一年度清算补齐。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使用，加快消化补贴结转资金。

三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保障措施

（一）做好组织实施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保护农民种植粮食积极性、保障粮食安全实施的一项重大强农惠农政策。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是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基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，落细落实核定方案，确保小麦种植面积真实准确，维护好各类种粮主体利益，进一步提高种植主体种粮积极性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发动。各级要通过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介，采用明白纸、宣传车、农村“大喇叭”等多种形式，对2024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进行广泛宣传，使广大基层干部和种粮主体了解掌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、面积核定办法及有关责任，引导种粮主体据实申报。同时，要及时公布咨询电话，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责任落实。进一步明确乡镇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、乡镇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、村支书或村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，把核实、公示、信息清单录入等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，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、形式化。

（四）确保数据准确真实。要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，科学确定种麦主体自报告截止时间及乡镇、村两级公示时间，积极稳妥推进面积核定工作，确保不漏报、不虚报。要认真、全面分析面积增减原因，要具体到乡镇、到村、到户，要分类型、分面积等进行具体分析，不能一概而论，全面准确掌握实际种植情况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检查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涉及面广量大，具有很强的政治意义。各级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和担当精神，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按照各自职责，扎实做好补贴发放管理各项工作。要加强资金管理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，必须全部直补到户，确保广大种麦主体直接受益。要高度重视补贴信访工作，加强部门协调，及时处理信访案件，合规、合法处理实际问题，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现象发生。要强化补贴资金管理发放和监督检查力度，重点检查信访问题反映较多的乡镇、村。对政策落实不力、敷衍应付的，要予以约谈、批评和通报，严肃问责；要加强与纪委监委、检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及时查处虚报面积、私立户头、村干部代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，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四、工作时间节点和要求

2024年，全县村级分户农民小麦种植面积公示时间统一

确定为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2 日，乡镇（街道）到村公示时间统一确定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。公示无误后将汇总情况行文报农业农村局，同时配合财政所将数据导入“一本通”账户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阳谷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0635-7131096

阳谷县财政局农业科 0635-6261699